附件5：

申报促消费活动支持的注意事项

一、申报主体需为注册登记、实际经营地、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，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，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。

二、线下及线上宣传物料均需体现龙华购物节logo，并留存记录。

三、发票主体需与申报主体一致。

四、用于购物节的实际发生活动费用不少于5万元，包含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、劳务支出、物料印刷、宣传策划等合理费用支出，不包含餐饮(茶歇)、礼品、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支出。

五、活动开展时间及发票时间均需在2023年8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期间。